

陳英宗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一、訪談基本資料

主訪者	蔡喻安	紀錄	陳意茹	受訪者	陳英宗
時間	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時 30 至 12 時	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陳宅		

二、受訪者簡介

陳英宗，1937 年生於臺南州虎尾郡。畢業於臺南縣虎尾鎮北國民學校，就讀於臺灣省立虎尾中學初中部、高中部，高中未畢業即被捕。

1955 年 1 月 31 日被捕，旋移送至臺北刑警總隊，再轉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東所、西所；1955 年 5 月 3 日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搖動人心」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宣判後便由西所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位於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之信監監舍），一、兩年後送至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英宗甫至綠島新生訓導處，便被指派擔任班長，刑期屆滿前，因班長事務過於繁雜而拒絕擔任，改任伙食委員。1962 年 1 月 30 日刑滿開釋。

出獄後，陳英宗曾從事丸莊醬油業務、計程車司機、水泥工人等工作，後於獄友楊田郎協助下，前往加勒比海工作，現與太太林春英定居於美國。1999 年 4 月 15 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2000 年 11 月 4 日經第 1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家庭、求學與二二八事件
- （二）刑警總隊、東所、西所、信監
- （三）綠島新生訓導處
- （四）出獄之後
- （五）對其他政治受難者的印象
- （六）申請賠償與轉型正義

（一）家庭、求學與二二八事件

我是陳英宗，昭和十二（1937）年二月出生。爸爸在我三歲時就過世了，媽媽在虎尾鎮公所工作，我有一個哥哥、一個姊姊、一個妹妹。我出生在虎尾，小學原本是受日本教育，但二年級上學期臺灣被空襲，就停課了。光復後，大概小學五年級左右，學校要教ㄅㄆㄇ，但老師自己不會，還需要晚上去找人補習，白天才能來教我們，這是老師自己跟我們說的。我國校、初中都在虎尾讀書，國校是讀虎尾國校，就讀虎尾中學時，¹老師都不認真教書，老是帶我們去虎尾市區遊行，喊：「反攻、反攻、反攻大陸去！」我想到他不好好教書就很氣。這種遊行通常都是救國團雲林縣主委、學校教官以及學校老師一起帶隊，救國團雲林縣主委是救國團那邊派來的，姓名我不記得了。

二二八事件那時候，我親眼看到七個臺灣人被抓到虎尾馬場槍決。虎尾馬場那塊地方後來改為虎尾圓環，那個圓環現在已經不在了。至於槍決的原因，據說是參加二二八事件、和國民黨的軍人互打。七個裡面好像有一個人是從臺中來的醫生，就這樣被抓去槍決了，他的名字我不記得了，但我記得他們的屍體被放在圓環好幾天，由軍人看守，不允許家屬收屍。²那個時候我還是小孩子，看到一群人往那邊跑，我也跟著跑去看，才看到那七個人被打死。不過我自己是沒有認識的人或同學在二二八事件時被抓走。

（二）刑警總隊、東所、西所、信監

1955 年我被捕時，我完全不知道我為什麼被抓，我就是被告知有事情找我，叫我去虎尾警察局，沒想到對方都已經準備好了，臺北這邊也派刑警總隊的人來抓，他們就在警察局等我。等我過去後，他們就把我抓起來送到臺北去。我的案子是被我的國小同學黃共立牽連的，³他那時候跟我提過我們有個同學常常去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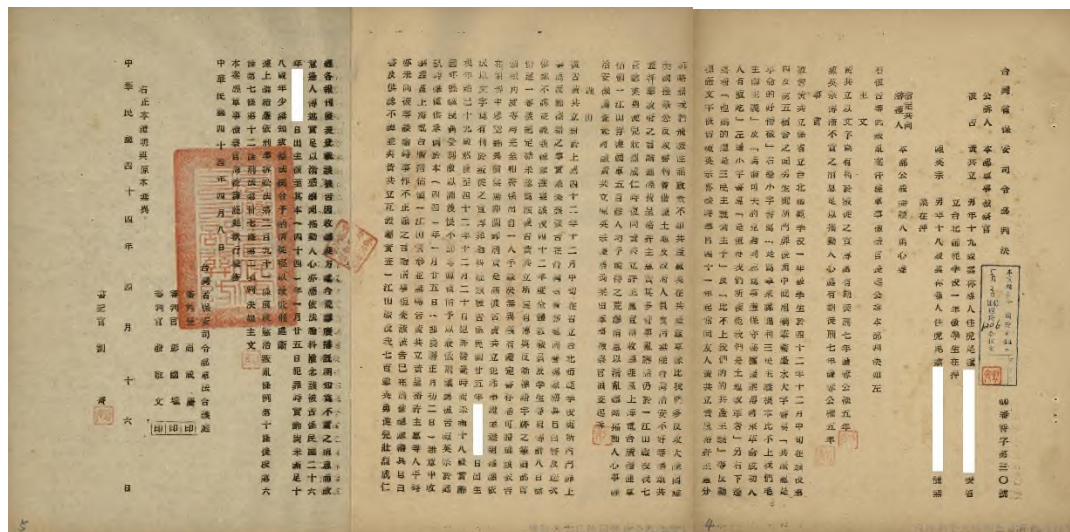
¹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於 1946 年創立，設有初中部、高中部。1979 年與臺灣省立虎尾女子高級中學合併為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2000 年 2 月改制為國立虎尾高級中學。1979 年併校後，校址遷至原臺灣省立虎尾女子高級中學所在位置，原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地則移撥予虎尾工專（今虎尾科技大學）。「校史沿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wsh.ylc.edu.tw/home?cid=307>，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虎尾中學初中部第六屆乙班畢業合照」，國家文化記憶庫，網址：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629778&indexCode=Culture_Event，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² 推測可能為李詩芳或顧尚泰，兩人皆為臺中的醫師，並在虎尾馬場被公開槍決。「雲林虎尾元馬場」，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LocationSpace/Detail/101>，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³ 黃共立（1936-1989），雲林人，被指控於臺北師範學校廁所門扉上書寫反動標語，1955 年 1 月 31 日被捕，5 月 3 日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1962 年 1 月 30 日刑滿開釋。「黃共立」，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042>，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黃共立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案身分簿〉，《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70000C/0044/1523.1A/008。

住處、會翻他的東西，結果在虎尾警察局把叫我過去的那個警察就是我那一位同學的爸爸。那個同學的名字我不記得了。

判決書說我的案子是因為我收聽來自上海的廣播，但我家中並沒有收音機，僅僅只是鄰居家的收音機音量很大聲，稍微聽到在講一江山群島打仗的事情而已。現在也不記得具體的廣播內容是什麼了。



判決書指「陳英宗喜談時事，自四十一年起常向友人黃共立、黃呈裕、許主惠分析略謂我們飛機性能數量不如共產黨，現在共產黨軍隊比我們多，反攻大陸困難。美國援華恐反攻勝利會借據土地及政府人員貪污無能，台灣治安不好等稱頌共匪抨擊政府之言論，雖經黃呈裕、許主惠責其多管閒事、亂講話，仍於一江山戰役我百餘英勇健兒壯烈成仁時，復向黃共立、許主惠宣稱收聽匪區上海電台廣播，匪軍佔領一江山俘虜國軍五百餘人均予優待之荒謬消息，以淆亂聽聞、搖動人心。」「陳英宗判決書」（1955年4月16日），〈黃共立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案身分簿〉，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AA05070000C/0044/1523.1A/008。

移送到臺北時，是坐火車移動，有兩個臺灣人押解我，但沒有上手銬，接著就抵達刑事警察總隊了。⁴一抵達刑警總隊，就有一個人在那邊嚇唬我，說：「小鬼通通槍斃！」實在很沒有人性。當時的刑警總隊有水牢，我聽說普通的雜犯是會被抓進去水牢那邊關的，但我自己是沒看過，也沒進去過。

⁴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簡稱刑警總隊，位於今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與錦西街街口。據楊田郎口述訪談記載，當時被捕者多先送至地方刑警總隊，再送至刑警總隊。「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留所（刑警總隊）」，國家文化記憶庫，網址：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126856，檢索日期：2025年4月10日；江志宏，〈楊田郎先生訪問紀錄〉，《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訪談成果》（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我被捕之後，陸續待過刑警總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東所、西所⁵、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位於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之信監監舍）⁶、綠島新生訓導處⁷。

東所是又擠又熱的地方，小小一間房間，關了十八個人，我如果頭睡這側，腳伸出去就會抵到另外一側，睡覺只能側著睡，非常擁擠。冬天時只能在外面的水池洗冷水澡，我記得那時候氣溫非常低，體感溫度大概三度半，就是三度、四度之間的感覺，衣服還沒脫下來，就冷到瘀青，所以我想實際溫度應該十度左右吧！

東所裡面讓我印象深刻的是一個雜犯，他是因吸毒、偷竊被抓，那時候有規定進來大概半個月就要送去法院，⁸而他要走的時候，腳上穿了一雙皮鞋。我想說，他不是光著腳進來的嗎？後來同房有人說找不到皮鞋，我就說「我看到有人穿你的皮鞋出去」，這真是本性難改。

第二個待的地方是西所，相比東所，西所的押房寬敞很多。押房的門會用木板遮住，但是還是有一點縫隙，可以看到外面的人。如果一大早看到憲兵，大家就知道是有人要被抓去槍決了，只是不知道是槍斃誰，所以大家都躲在那邊看。被帶出去的人，出去就沒再回來了。

宣判之後，我就被送到信監了。⁹在信監那邊，有一個胡班長是如果塞錢給他，他就可以幫忙把報紙捲一捲，弄給你看，等於可以跟胡班長買報紙就對了。

⁵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的關押區域分為東所、西所，位於今臺北市青島東路3號一帶。「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原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原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青島東路）」，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LocationSpace/Detail/119>，檢索日期：2025年4月10日。

⁶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於1947年設立於臺北市青島東路，1952年遷至新店安坑，並有仁、義、禮、智、信五棟監所，呈放射狀。其中信監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所用。「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LocationSpace/Detail/73>，檢索日期：2025年4月10日。

⁷ 1950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總隊於內湖成立，隔（1951）年改制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並遷至綠島，1951年5月17日將原關押於內湖新生訓導處及臺灣軍人監獄之政治犯約一千名移監至綠島。綠島新生訓導處有政治思想課程、砍柴採石等勞動工作，以進行政治犯思想改造、勞動改造，包含政治犯、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眷屬，總人數最多時近三千人，與當時綠島的人口數相當。1962年起政治犯陸續被移監至新建的臺東泰源監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58?MenuNode=12>，檢索日期：2025年4月10日；謝英從，〈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臺灣文獻》72卷第2期（臺北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年6月），頁121。

⁸ 查1955年《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惟此處保留受訪者主觀認知。「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歷史沿革」，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ArticleContent/FL001445?date=19451226>，檢索日期：2025年4月10日。

⁹ 移送日期受訪者不復記憶，惟根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執行書，移送日期應為1955年5月10日。〈陳基全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7

那個胡班長也負責伙食，他會跟我說：「小鬼！走！帶你出去！」然後就真的帶我到監獄外面了。我第一次被他這樣帶出去時，心情非常愉快，那時候我已經被關了兩、三年，可以出來外面，相當愉快。胡班長如果要買菜，都會找我一起去。

這些地方的食物都差不多，在信監時也有因為早餐太常吃蘿蔔，而有人寫信向班長抗議。這是我在外面種花、做外役時，從班長口中聽說的。午餐通常是一碗飯、一點點菜、一點點湯；晚餐也沒辦法吃太好，那時候當班長的去買菜時都會貪污，所以吃不好。在信監時，我印象很深刻，曾經一個便當上面只有六個豆豉（蔭豉仔，im-sīnn-á），就這樣吃一餐。

不過在裡面最苦惱的事其實是夏天水很少，不夠用。我曾和一個豐原人關在一起，他簡直像是一個水桶，喝掉很多水，害我半夜想喝水卻沒有水。這個水都是從廁所旁邊的水管流出來的，夏天水量很少，冬天反而流整天。

（三）綠島新生訓導處

信監待了一、兩年之後，1957年5月14日我們才被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我從綠島寫信回家，家裡的人才知道我在哪裡。那時候寄出去的信都要被檢查，經過幹事檢查同意後才能寄出去。我媽媽和舅舅有來綠島看過我一次，會面時我和媽媽用臺語交談，幹事沒有特別說什麼。綠島真的太遠，交通不方便，所以除了我媽媽和舅舅那次來看過我之外，就沒有其他家人來探視了。

在綠島時生活得還不錯，可以在外面走動、運動，不用在寢室裡面待一整天。我那時候會出公差去山上種菜。跟幹事講需要什麼菜的種子，他們就會去臺東買種子回來，我們再去播種。那時候楊田郎最幸福了，¹⁰我們種好的東西，像是蕃茄那些，他就在後面跟著收穫、跟著吃。我還會趁沒人時去流麻溝釣鱸鰻（lô-muâ）上來吃。鱸鰻真的很多，有的大尾到沒辦法釣起來。

我們那時候會在綠島的廚房裡養火雞、養羊、養豬，火雞很好玩，早上開門一打開，火雞就跑出去，到傍晚就會自己從山上高高地飛下來、自己跑回來，好好玩。我一去綠島，就被指派擔任班長，但快出獄時，因為不想再當班長，就跑去當伙食委員，負責煮大鍋飯，煮大鍋飯是我到綠島之後才學會的。當班長要處理很多事情，像是早上叫大家起床點名，或是颱風天集合大家一起用月桃綁袋子做成沙包，這些都是班長要做的事，甚至還要記帳，所以我班長當到後來很火大。

5294480/143/040。

¹⁰ 楊田郎，1939年1月1日生，新竹人。1955年4月21日被捕，被指控於新竹市新新戲院廁所內，用鋼筆書寫「消滅中華」、「參加共產黨」等標語，故遭以《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7年。1962年4月21日開釋。據楊田郎口述訪談，其否認有寫類似字句、有此行為。江志宏，〈楊田郎先生訪問紀錄〉，《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訪談成果》（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我那時候也有參加樂隊，美其名是去燕子洞練習，實際上根本沒有練習，都在混。偶爾像是美國駐華大使藍欽¹¹這樣的外賓來，就由軍樂隊去吹奏，到外面列隊歡迎。

綠島不是只有好的事情。綠島有很多螞蝗，很容易跑到衣服裡面去，當你覺得紅紅的、癢癢的，就是有螞蝗，樹上有很多螞蝗。此外，綠島也有很多咬人貓，就算避開樹葉走過去，第二天也馬上發癢。

我在綠島時，感情最好的難友就是楊田郎。而當時裡面年紀最大的獄友是賴潭，¹²他跟他的兒子賴木德都被關在綠島，¹³我出獄後還曾經遇到過賴潭。

（四）出獄之後

1962 年 1 月 30 日我出獄時，是從綠島坐小漁船到臺東，再坐公共汽車慢慢到高雄。出獄是只有我一個人，但同行搭船的還有兩個休假的幹事，他們把我送到臺東公共汽車站後就跟我分道揚鑣了。我離開綠島時有被分到一百塊現金，每一個出獄的人都會有補貼，因為需要旅費。

11 卡爾·L·藍欽 (Karl Lott Rankin, 1898-1991)，1953 至 1957 年間擔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曾於 1953、1956、1957 年前往綠島新生訓導處視察。「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國家人權博物館，網址：https://www.nhrm.gov.tw/WebUPD/nhrm/Learning/12%E7%B6%A0%E5%B3%B6%E5%86%8D%E5%8F%9B%E4%BA%82%E6%A1%88_%E5%B1%95%E7%A4%BA%E5%9C%96%E7%89%88.pdf，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賴潭 (1891-1981)，臺北人，務農，1954 年 9 月 14 日被捕，遭指控「連續藏匿叛徒」，1955 年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1966 年 9 月 13 日刑滿開釋。「賴潭」，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449>，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13 賴木德，1923 年生，臺北人，為賴潭之子。與父親同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藏匿叛徒」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1966 年 9 月 19 日開釋。「賴木德」，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412>，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1962 年 1 月 30 日陳英宗刑滿開釋。「陳英宗開釋證明書」，〈陳基全等案〉，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軍務局 B3750187701/0039/1571/75294480。

回家之前，我先去了一趟臺南，我受綠島新生訓導處中的朋友施朝璧¹⁴之託前往臺南的醫院探望他太太，他太太看到我就說：「我不認識你！不要跟我講話！」我說：「是你先生叫我來看你的。」他太太已經腦筋不清醒了。

在回老家的路上，碰到一些過去同學或鄰居，但大家都不敢跟我說話，頂多笑笑地打個招呼。我回到家後，也不太會跟我的家人講我被關的事。比較特別的是，聽說我要回家那天，我妹妹生病發燒、意識模糊，在醫院喃喃自語說我要回來了，叫人要去臺東帶我回來。那是我妹妹病到發燒、不省人事的狀況，也沒人知道她怎麼會知道我那天要回去，包含她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她知道。

我出獄後，警察每個禮拜都拿戶口名簿來要我簽名，他們會三不五時在我家附近巡視。我當過丸莊醬油的業務，負責跑臺北市三張犁這一帶，當時楊田郎在臺北醫學院體育組工作，我中午都會騎腳踏車去臺北醫學院找他、跟他一起吃午餐。後來才去找開計程車的工作，和我的鄰居朋友一起買一輛計程車，一人開一天。那時候開計程車很辛苦，一天能賺到兩百塊就很高興了，不像現在，開一整

¹⁴ 施朝璧（1925-2000），彰化人，被指控自幼年同學何玉麟處取得《自然辯證法》、《歷史學哲》等書籍閱讀，也透過何玉麟介紹加入共產黨、受何玉麟領導。1953 年 3 月 12 日被捕，1954 年遭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1965 年 3 月 11 日開釋。「檢呈郭君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3/1111/49/072；「施朝璧」，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002>，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天可以有兩千塊到四千塊。如果能超過三百塊，就是非常值得高興，因為警察都會為了獎金亂抓違規、亂開罰單，所以要超過三百塊並不容易。

結果開計程車不久之後，警察竟然跑去找計程車行的老闆，¹⁵跟老闆說：「你知道他的過去嗎？你知道他是什麼人嗎？」老闆當然不知道啊！他就去問車行裡的其他人，不過我沒有跟其他人講過，所以其他人也不知道，最後他只好去問跟我合買車的那個朋友，才知道我被關過的事情，我後來就離開了。那間車行在臺北市，但名字我忘記了。

不開計程車以後，我就去打零工、當水泥工。那時候的工人都很讓人感動，他們看到我沒工作，第二天就跟我說：「走！工作找好了！來去工作！」如果這檔工作結束，他就再去找，找到再來通知我，大概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做小工。這種小工的工期都不長，看工作內容而定，一天的工錢大概三百塊多一點。賺的錢是比開計程車多，但整個身體都會弄得髒兮兮，坐公共汽車時都要跟別人離得遠遠的，怕弄髒別人的衣服。

開過計程車、做過水泥工後，大概 1976 年楊田郎把我送去加勒比海的免稅島了。我會一點點英語，但那邊是英語和西班牙語混著用，所以有時候還是會聽不懂。聽不懂時就兩用，我把知道的英文寫下來，再去問別人西班牙語怎麼說、寫在筆記本上唸出來。

我在綠島的時候，如果有英文問題，都會去問跟我同個中隊的張朝松。¹⁶張朝松的年紀比我大，他的英文也比我多懂一點，我不會的時候就去請教他。張朝松是一個很老實的人，從臺南工學院畢業的，但被人冤枉入獄，他心裡會有多難過？

（五）對其他政治受難者的印象

¹⁵ 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載客計程車屬計程車客運業，為汽車運輸業的其中一項分類。經營者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汽車運輸業執照方得開業，且受相關規範，如定期呈報車輛狀況表、肇事統計表、營業報告書等。故當時計程車司機皆需靠行取得營業車牌，直至 1986 年開放個人車行牌照。「台灣運轉手物語」，台灣光華雜誌，網址：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46a3d161-4676-4884-916c-54c2b18f7de7&CatId=7&postname=%E5%8F%B0%E7%81%A3%E9%81%8B%E8%BD%89%E6%89%8B%E7%89%A9%E8%AA%9E&srsId=AfmBOor2W40T8zo7iRM_QLXoernmsOxMe5EAB5ZblmbfFDkoavZKkdGs，檢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李心怡，《顧客需求導向式計程車創新派遣服務之設計》，2009。

¹⁶ 張朝松，1928 年生於臺南山上，山上公學校（今山上國小）畢業後，進入日本鋁株式會社教習所擔任養成工。1955 年 7 月 26 日，於省立工學校（今成功大學）畢業隔月，無端遭控書寫「反動標語」，並於 1957 年 2 月 6 日被以「為匪宣傳」罪名判處七年有期徒刑。聲請覆判未果後，於 5 月 14 日移送綠島新生訓導處關押，直至 1962 年 7 月 25 日方獲釋。

我比較有印象的是宣判開庭時，剛好斜對面坐著丁竊窕、¹⁷施水環，¹⁸我們是不能互相講話的，所以我當下也不知道他們是誰，是後來看判決書，才知道他們兩個的名字，以及他們兩個都被槍決了。當時會有公設辯護人，會跟你說「你跟我講，我會幫你減輕罪行。」但那都是騙人的，你如果相信他們，跟他們講的越多，反而容易判越重。

黃共立是我的小學同學。我後來曾在汐止遇到黃共立，他開西藥房，我剛好經過看到，就進去坐在那裡，看他能不能認出來。結果他只說：「坐啦、坐啦！」是到後來我用日語叫他的日語名字，他才知道是我。

許主惠¹⁹是我的鄰居，他是基督徒，過世很久了，不過他弟弟我也認識，到現在都還有聯絡。許主惠出獄後就回北港的老家，就我所知，他是在北港過世的，他過世之後，他們家親戚才聯繫他弟弟說：「你哥哥已經走了。」

（六）申請賠償與轉型正義

我會知道要申請賠償，是楊田郎跟我說的。那時候政治受難者團體在抗議、爭取賠償時，我也去過一次，那次是在監察院前面陳情。對於現在討論的轉型正義，我是覺得能不能把那個紀念館（指中正紀念堂）挖掉？我之前有跟吳建東²⁰講過，不知道怎麼樣才能把這個臭頭仔的紀念建築物挖掉？但他說現在的現實條件很困難。我是覺得全世界只有臺灣這樣紀念死掉的獨裁者，紀念碑到處蓋，沒有其他國家是這樣做的，應該要把這個紀念建築物弄掉才是對的。

¹⁷ 丁竊窕（1927-1956），臺南人，1945年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今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畢業。1954年因「臺灣青年民主協進會吳麗水等案」被捕，被指控受錢靜芝指示，邀請同事黃淑容等組織「親睦會」，意圖發展組織，並經施水環介紹，參加集會多次，後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於1956年7月24日判處死刑。「丁竊窕」，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1>，檢索日期：2025年4月10日。

¹⁸ 施水環（1926-1956），臺南家政女學校（今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1954年因「臺灣青年民主協進會吳麗水等案」被捕時，被指控參加「臺灣青年民主協進會」、吸收同事未遂。後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於1956年7月24日判處死刑。「施水環」，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980>，檢索日期：2025年4月10日。

¹⁹ 許主惠，陳英宗之鄰居，陳英宗判決書稱陳英宗屢次向黃共立、許主惠等友人傳播不實消息，足以撼動人心，陳英宗因此被判刑。許主惠查無相關判決資訊，經向陳英宗詢問，確認許主惠未受牽連。〈陳英宗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藏，檔號：HRA0001_01_03_01205。

²⁰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理事長，為政治受難者吳萬福之子。吳萬福（1924-2011），臺北人，被捕時為臺北市蓬萊國民學校（今臺北市蓬萊國民小學）教師。被指控參加叛亂組織「臺灣民主自治聯盟」，判決有期徒刑12年，1961年出獄。「吳萬福」，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835>，檢索日期：2025年4月10日。